

保安宮字姓戲——宗族凝聚力的轉型

文／張啓豐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助理教授） 圖片提供／邱佳玉



▲保安宮是臺灣民間保存字姓戲傳統有名的宮廟。（圖片提供／廖泰基）

字姓戲，或稱家姓戲、單姓戲，源自臺灣民間習俗，多於神佛誕辰期間由各姓組織釀金演戲，以謝神酬神。在臺灣的開發歷程當中，民間藉由舉辦宗教戲曲活動，以形塑血緣、地緣、業緣等族群的凝聚力量，不僅是各族群及該地區發展的重要基礎，同時也是臺灣民間戲曲活動的基本質素之一。各姓組織向會員釀金演戲，表面上雖然是平均分擔請戲及其他相關費用，實際上也是藉此一聚合的機會，團結並凝聚各族群、組織內化的向心力，大龍峒保安宮字姓戲相傳始於清道光十年（1830），至今已有一百八十年歷史，是臺灣民間保存字姓戲傳統最有名的宮廟之一。保安宮始建於清乾隆七年

（1742），嘉慶十年（1805）由地方仕紳募款重建，於道光十年竣工，相傳之後即有大龍峒保安宮「字姓戲」的演出，傳承至今。根據《臺北保安宮專誌·家姓戲》（1981）所載：「本宮大帝誕辰在三月內，各姓均於是月，擇定一日祝誕。……俗諺謂：初五張、初六池頭夫人、初七陳、初八黃、初九蔡、初十杜、十一眾庄、十二連、十三鄭、十四王、十五大道公、十六

周、十七林、十八李、十九楊、二十葉、廿一無、廿二無、廿三媽祖婆、廿六許、廿八吳。」由此亦可知，當時各字姓組織請戲演出的日程及先後順序。

早年保安宮字姓戲演出可分為三部分：第一部分「扮仙」，第二部分「日戲」，第三部分「夜戲」，整天的演出都是向保生大帝祝誕。「扮仙」大約從下午兩點開始，劇團在舞臺上演出扮仙戲，字姓組織的信眾則在保安宮內正殿前舉行祝誕祭典。此時劇團會配合字姓組織，等祭拜時辰一到，雙方一在外、一在內同時進行。也就是劇團在廟埕上的「扮仙」——「宗教演劇」，與字姓組織在正殿前的「祭典」——「宗教儀式」，實乃一體兩面，同屬於祝誕程序必要且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待扮仙結束時，祝拜也差不多結束。



▲2009年，漢陽北管劇團參與保生文化祭演出。



▲小西園掌中劇團在保生文化祭中演出。

接下來是第二部分「日戲」，大約演到下午五六點結束，之後休息；晚上七點開始第三部分「夜戲」，大約演到十點多十一點結束。從下午兩點開始「扮仙」，繼而演出「日戲」，到晚上演出「夜戲」，是為一個完整的字姓戲演出形式。

保安宮自1994年起舉辦「保生文化節」（後稱「保生文化祭」），其中包含全部字姓戲的演出，不僅成為戲曲盛事，更是每年歌仔戲匯演的重要場合。

除了籌辦單位由各字姓組織轉為保安宮之外，字姓戲演出的場次、時間，也轉變為以夜戲為主，扮仙及日戲不再是絕對必須了。此一轉變就形式上看來，除了扮仙及日戲大量減少外，似乎沒有太大的改變。但實際上字姓組織籌辦行為的轉變，卻表徵著請戲戲主（字姓組織）對事權掌

握的程度，以及最重要的，藉由籌辦、請戲等行為所形構、體現的內層意涵也隨之轉變，甚至於使得原本所代表的意涵不復存在。

就宗教戲劇而論，其植基於慶祝神誕的用意，原本是必須由「扮仙——日戲——夜戲」這一完整的程序體現出來，轉變後只演「夜戲」給觀眾看，打碎了完整的程序，也就失卻了該行為原本的內層意涵。再者，字姓組織向成員釀金演戲，表面上是平均分擔請戲及其他相關費用，實則藉此一聚合的機會，團結並凝聚各族群、組織內化的向心力；如今不必向成員收取費用，自然無法透過此一行為進行凝聚、聯誼之功能，也就無法達到該原籌辦、釀金等行為所能達致的內層作用。

隨著臺北市持續開

發，以及大龍峒等老社區在發展上所面臨的困境，當初墾拓、發展大龍峒及四十四坎等的血緣族群及業別族群，業已星散四布，世居的老居民移出，新一代的移民進入，居民不再以大龍峒為全部生活重心的所在，生活圈也早已躍出大龍峒這一範圍，以往依賴字姓戲所可凝聚的血緣族群、同業族群等文化，現今已更迭替換成地區性質的文化凝聚特質——「保生文化祭」，展現社區所獨有的宗教慶典文化。

在社會變遷、人口遷移、信仰祭祀圈模糊、族群凝聚形態轉移之下的大臺北都會區，儘管字姓戲仍然秉持傳統的形式傳承下來，但其族群凝聚的作用已逐漸消滅；然此同時，字姓戲卻在轉型過程當中發展出另外的意義——以前字姓戲所要凝聚的住民族群已然模糊星布，但是在這一個質素消長與遞嬗的過程中，卻衍生出文化凝聚的作用，不僅凝聚大龍峒保安宮的廟埕文化，更凝聚了大龍峒這一個傳統社區所代表的文化形象，以及臺北市此一現代化都市所代表的新型都會文化，進而凸顯了大同區在傳統宗教慶典活動上的獨特性。



▲保安宮字姓戲夜戲演出，吸引許多民眾參觀。（圖片提供／廖泰基）